

# 全國合作社統計

# 全國合作社統計

中央統計處編

物 版 出 處 計 統 央 中

一册二角五分

比盜邊爲版本  
較條成之若一書  
最分級若干類係  
適織綴數類內係  
宜析一分每據  
於前與一類據  
施後一類務政  
政辦辦各行各  
理接理理政  
關凡之專立政  
及能結項法及  
研以果分司各  
究數一別各省  
政字以裁考市  
治表觀述試政  
學者視此監府  
者種一察造  
之均指綠地途  
考製對一建材  
統計於一般料  
圖方各計七編  
表面一每月  
之以之一日  
供推排分出

一册一元

本館承蒙各界之厚愛，近來業務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各種新書，彙編一冊，名曰《新書彙編》，其中所列之書，均係最近出版之新書，其內容之豐富，種類之繁多，實非他處所能及也。茲將此書之目錄，分列於後，以便讀者參考。此書之出版，實為本館一大貢獻，亦為社會之一大幸事。特此聲明。

一册八角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直接造送之材料編製以民國十六年以來主要政績之數字與民國二十二年之數字互作比較以觀其進步之程度更為闡明起見於每項數字之前繪製圖形以資概覽該部詳盡簡潔明瞭編製方法最為新穎

一冊八角

計在之年各本  
圖人之個書  
閱際選置合  
版上股道作  
之之本社據  
足之地直置  
爲位集之接  
研等成分項  
筑均營種報  
有業種之縣  
作詳之類市  
事細情之料  
業之形分編  
者分盈配製  
之析斷內內  
參文以之部  
考文狀之六  
字況紹章美  
叙以緯華指  
述及社冠導  
冠吾員全機  
其國之國關  
首合性合而  
以作實作以  
以事職事全  
統業員歷國

一册八角

本書係根據中央及各省市主管公路機關直接填報之材料及其可靠之資料編製而成。其內容分三大部分：一、公路之現狀；二、公路之發展；三、公路之建議。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至第四章為現狀，第五章至第七章為發展，第八章至第十章為建議。全書之編纂，係由交通部公路局主持，並由各省市主管公路機關協助，經多次會議，反覆修訂，始告完成。全書之編纂，係由交通部公路局主持，並由各省市主管公路機關協助，經多次會議，反覆修訂，始告完成。

名册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直接填報之材料編纂，每隔三月出版一冊，舉凡簡任職以上之文官與依次排列以上之武官均足供查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一册實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製者 中央統計處

出版者 中央統計處

總發行所 正中書局

總店南京太平路  
分店南京鼓樓

分售處 各地大書局

印刷者 正中書局

## 弁 言

分配社會化實爲實現民生主義之具體方法，而分配社會化方法中之最合於和平，節儉，公允，自主與互助之精神者，則莫若合作社之組織，故本黨 總理諄諄以「自治開始，即應開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爲訓。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地合作指導機關，合作事業以及有關合作之金融組織等，相繼設立。十八年春，本黨復以合作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合力推進，於是合作社之設立，乃有驚人之成績，蓋十六年之合作社數不過六百個(586)，而二十三年則已近一萬個(9,948)，將及十七倍於前，十六年之社員人數僅約一萬四千人，而二十三年則達三十七萬三千餘人，將及廿七倍於前，即就最近兩年觀察，有千個以上之合作社者，在二十一年僅一省，而今則達四省，有萬人以上之社員者，在二十一年僅五省，而今則達九省一市，其進展之迅速與分佈之普遍，未始非各方積極指導與推進之成效。雖然，合作事業貴在自然發展，務精而不務多，首當迎合社會經濟之需要，由人民自動組織，自動應用，方不致名不符實，而失其固有之功用，是故欲謀避免畸形之發展，而使每一種合作事業適合於當地之環境，必須爲切實正確之指導，而整個精詳之統計，誠不容緩。本處有見及此，於過去三年中徵集各地官方登記與各社直接填報之材料，茲編成全國合作社統計一書，舉凡全國合作社歷年之增進，地域之分佈，種類之分配，內部之組織，社員之性質，職員之人選，股本之集成，營業之情形，盈虧之狀態，以及吾國合作事業在國際上之地位等，均有詳細之分析，以文字敘述冠其首，而以統計圖表殿之，閱者倘能引爲參考，努力推進，俾全國合作事業按照各地之社會經濟狀況普遍設立，而完成訓政時期之一大業，是則編製此編之願望也。

註：本編前因應中國合作學社年會之需用，倉促於十月間趕印三百份，其中數字略有錯誤，茲已詳細校正，重付剞劂，閱者鑒之。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廿三年十一月

# 全國合作社統計目錄

文字頁次      表      次      圖      次

## 弁 言

|              |       |       |       |
|--------------|-------|-------|-------|
| 民國二十年之初次調查   | 1—2   | 1—8   |       |
| 民國二十一年之全國統計  | 3—8   | 9—26  | 7—18  |
| 地域之分佈        | 3—4   | 9—11  | 7—9   |
| 種類之分配        | 4     | 12—13 | 10    |
| 成立之年數        | 4—5   | 14—15 | 11    |
| 社員之人數        | 5—6   | 16—20 | 12—14 |
| 職員之人數        | 6     | 21—22 | 15    |
| 股本之金額        | 6—7   | 23—25 | 16—18 |
| 經營之事業        | 7—8   | 26    |       |
| 民國二十二年之詳細分析  | 9—18  | 27—71 |       |
| 註冊之數量        | 9     | 31    |       |
| 預定存立之年限      | 9     | 32    |       |
| 聯合會之參加       | 10    | 33    |       |
| 發起人之人數       | 10    | 34    |       |
| 發起人之職業       | 10    | 35    |       |
| 社員之人數        | 10    | 36    |       |
| 一年內社員之增加     | 10—11 | 37    |       |
| 一年內社員之退出     | 11    | 38    |       |
| 社員之性別        | 11    | 39    |       |
| 社員之年齡        | 11    | 40    |       |
| 社員之職業        | 11—12 | 41    |       |
| 社員之識字能力      | 12    | 42    |       |
| 社員住所與社址之最遠距離 | 12    | 43    |       |
| 一年內社員大會舉行之次數 | 12    | 44    |       |
| 理事之人數        | 12    | 45    |       |
| 理事之職業        | 12—13 | 46    |       |
| 一年內理事會舉行之次數  | 13    | 47    |       |

|             |       |       |
|-------------|-------|-------|
| 監事之人數       | 13    | 48    |
| 監事之職業       | 13    | 49    |
| 一年內監事會舉行之次數 | 13    | 50    |
| 理事監事之薪給     | 13    | 51    |
| 使用之人數       | 13—14 | 52    |
| 股本之總額       | 14    | 53—54 |
| 未繳股本之比例     | 14    | 55—56 |
| 每股之金額       | 15    | 57    |
| 每人所認之股數     | 15    | 58—60 |
| 一年內增加之股數    | 15    | 61    |
| 一年內退出之股數    | 15    | 62    |
| 營業之性質       | 15—16 | 63    |
| 開始兼營之時間     | 16    | 64    |
| 營業之數額       | 16    | 65—66 |
| 盈虧之比例       | 16—17 | 67    |
| 盈餘之金額       | 17    | 68    |
| 盈餘之分配       | 17—18 |       |
| 每人所得之利益     | 18    | 69    |
| 虧損之金額       | 18    | 70    |
| 虧蝕之分担       | 18    |       |
| 記賬之方式       | 18    | 71    |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之全國概計       | 19—21 | 72—73 | 1—3 |
| 全國合作社總數及各省市之比較    | 20—21 | 72    | 1   |
| 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及各省市之比較  | 21    | 73    | 2   |
| 社員人數與人口數之比例       | 21    |       | 3   |
| 歷年進步之觀察與比較        | 22    |       | 4—5 |
| 全國合作社數量歷年之增加      | 22    |       | 4   |
| 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全國合作事業之猛進 | 22    |       | 5   |
| 我國合作事業在世界諸國中之地位   | 23    | 74—80 | 6   |

## 民國二十年之初次調查

民國二十年本處初次舉行全國合作社之調查，於是年六月底製成簡單表格一種，查問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各省市合作社之（一）名稱，（二）性質，（三）成立日期，（四）社員總數，（五）職員總數，（六）股本總數，（七）經營之事業，與（八）十九年度淨盈或淨虧數額等八項，函請各省市府填復。截至八月底止填復者僅蘇浙皖，湘贛川，冀魯豫及綏遠等十省與京滬平津青島等五市，所報材料多不一致，綜合統計甚感困難。且內容未能詳盡，若與最近推算之數字比較祇足代表其半數。蓋就目下推算二十年六月合作社數當有 2,796 個，社員 104,600 人分佈於 21 省 7 市，而該時各省市府填報者僅有 1,576 社 65,433 人分佈於 9 省 5 市而已。其中以湘綏兩省與京平津青四市之材料最為完全，浙贛魯材料均足代表 80% 以上，蘇滬僅 70%，皖豫則僅 50%，四川 14%，河北材料最感不全，僅足代表實際情形百分之六耳。而該省政府有案可考之數字祇是如此。至於閩粵桂，鄂滇黔，晉陝甘，察哈爾與青海以及廣州漢口兩市內，當時雖各有少數合作社之設立，而各該省市府均未由查復，祇得從缺。

以此祇及半數之材料，原不足作為全國統計，但因此為全國合作事業調查之創舉，不無歷史之價值，茲姑將主要之數字妥為整理，列表並分析之於下，俾使以後各年有所比較焉。

1,576 社之中江蘇佔半數強，浙江佔三分之一強，山東佔百分之四，河北僅佔百分之二，其餘均不及百分之一。（參看表一）若將二十年調查所得之數字與最近推算所得之數字比較，則除冀川豫皖外，其餘均足代表七成至十足之實況。（參看表二）

1,576 社分佈於 126 個縣市之中，每縣市所有之社數，普通不過 5 社，佔縣市總數 66 %。6 社至 10 社者佔 8 %。11 社至 15 社者佔 5 %。至於社數最多者在浙江有二縣各有 90 社，而江蘇有二縣各有 123 社。（參看表三）

1,576 社之性質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 87 %。生產次之，佔 5 %。消費第三，佔 3 %。其餘如運銷，利用，購買，供給，保險等社，共佔 3 % 而已。江蘇以信用居第一（772 社），生產第二（71 社），消費利用均無有。山東信用第一（36 社），消費第二（21 社），利

用無有。浙江信用第一( 528 社 )，利用第二( 6 社 )，消費第三( 5 社 )，( 參看表四 )

社員總數共 65,433 人。惟江西與四川人數不明，而山東數字亦未完全不無缺陷。社員以江蘇爲最多，計 27,400 人。浙江次之，計 14,119 人。南京第三，計 11,333 人。每社人數以 15 人爲最普通，佔社數三分之二。惟青島有一社人數達四千，而南京有一社人數達六千。( 參看表五 )

職員總數共 11,612 人。每社職員人數大都在六人至十人之間。獨青島有一社其職員人數達三十餘人。( 參看表六 )

股本總額爲 457,943 元。( 其中綏遠之 50,000 元係屬綏鈔 ) 江蘇股本佔總額之 30% 強。計共 163,858 元，且均屬已繳。其餘各省市則自四千元至六萬元不等。( 參看表七 )

1,576 社經營之事業以信用佔 48%，儲蓄佔 38%，兩共 86%；農業佔 7%，內分灌溉，養蠶，儲藏，農業生產，農產販賣，農具，墾殖，肥料，繭絲等十類；消費佔 4%；製造與教育各佔 .5%。至於經營運輸事業者則僅浙江與江西各有一社而已。( 參看表八 )

## 民國二十一年之全國統計

本處鑒於各省市政府填報之數字難於完全，欲爲詳盡之統計，必須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查詢。乃於二十一年六月底將二十年所用之表格，略加修改，印發全國各縣市政府。同時仍寄請各省政府建設，實業，或農礦廳，切實填復。截至八月底止計收到十三省六大市及一六四縣之填復。乃遵中央常務委員陳果夫先生之命，加以初步整理。將各省及縣市政府填報之材料互相對照去其重複而補充完全，計得 2,673 社，於九月製成統計報告一份，呈經陳委員送由中國合作學社出版（稱爲「中國之合作運動」）。惟此僅係初步整理，而邊遠縣市尚在陸續填寄之中，未能一時到齊，故暫將各省政府之材料補充。及後各縣市政府郵遞之件，陸續寄到，截至年底重行核算計應補入者達 825 社。復以河北省合作運動多由華洋義賑會實地倡導，本處乃將該會填復之材料對照補充，計該會已經承認之 359 社與未經承認之 461 社中其未見於省實業廳及各縣市政府報告者達 390 社，綜合結果，全國共得 3,978 社。益知統計材料齊全之難，原得三千之數茲則進爲四千矣。而此數字搜集之期，展轉已逾半年。迨爲全國合作社之實數歟。爰將此項材料扼要整理，分別編製統計圖表，並分析之於下：

### 地域之分佈

全國 3,978 個合作社分佈於 21 省 7 市。除蒙藏，康夏，遼吉黑，熱河八地外，其他各省市雖遠如雲貴，陝甘，察綏，青海等處莫不有合作社之設立。惟分佈之疎密，則大有不同。蓋華中八省三市（蘇浙皖，湘鄂贛，四川青海，及京滬漢口）佔有全國合作社總數三分之二強（66.92%）。華北八省三市（冀魯豫，晉陝甘，綏察，與平津青島）所佔不及三分之一（31.96%）。而華南五省一市（閩粵桂，滇黔，與廣州）僅佔百分之一（1.12%）而已。

若以各省市比較，則蘇佔 45.20%（1,798 社）。冀佔 25.14%（999 社）。浙佔 19.66%（782 社）。魯佔 5.07%（202 社）。四省總計已達 95.07%。其他十七省七市則無有佔過百分之一者。（參看表九圖七）

若以各縣市比較，有合作社者共 286 縣。再將京滬廣，平津漢，青島七大市加入計算，則共得 293 縣市。上述之 21 省管轄 1,681 個縣市，其中有合作社者，佔 17%。似尚未盡普遍。惟各省推進之程度，實有不同。蓋江蘇已設合作社之縣市數佔全省總數之 88.52%。

河北佔 57.25 %。浙江佔 44.74 %。山東佔 38.53 %。安徽佔 15 %。河南佔 14.55 %。察哈爾佔 12.50 %。湖南佔 10.67 %。而其他各省則祇佔 1.56 % 至 7.41 % 而已。(參看表十圖八)

若以各縣市所有合作社數量分組比較，則 293 個縣市之中以設立一個合作社者居多計 77 縣市，佔 26 %，設立二社者 37 縣市，佔 12 %。設立三社者 28 縣市，佔 9 %。設立四社者 16 縣市，佔 5 %。設立五社者 11 縣市佔 3.7 %。設立六社至十社者佔 11.60 %。十一社至二十社者佔 12.29 %。二十一社至五十社者，佔 11.92 %。五十一社至一百社者佔 6.83 %。至於社數最多之縣，則江蘇丹陽有 154 社，高淳有 145 社，鎮江有 100 社，浙江杭縣有 99 社。河北趙縣有 85 社，山東各縣中合作社最多者為鄆城計有 28 社。(參看表十一圖九)

種類之分配 3,978 社中，以信用合作社居最多數，佔 81.12 %。生產第二，佔 6.82 %。消費第三，佔 5.43 %。利用第四，佔 3.75 %。購買第五，佔 1.38 %。運銷第六，佔 1.23 %。其他如販賣，供給與保險等社共佔 .27 % 而已。(參看表十二十三圖十)

信用合作社雖佔全國之絕對多數，惟祇於蘇浙冀三省中發達最盛，佔各該省總數 76 %，92 % 以至 98 %。而在其他各省市中則并不十分發達。蓋閩粵桂，湘川豫，陝甘察等九省及滬廣，平津，漢青等六市曾不見一個信用合作社也。生產合作社則比較普遍，除閩桂察綏青海及平津廣州青島外，其餘各省市均有之，以蘇浙魯豫為較多。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最為普遍，除綏遠，青海與湖北上海外，則無省無之，湖北省之消費社，集中於漢口，而上海市之消費社原甚發達，但自一二八事變之後遂致停頓。消費合作社以山東為最發達，江蘇次之，河北第三，浙江第四，湖南第五。利用合作社則以江蘇為最多，達百餘社，其他各省僅有一社三社以至五社而已。運銷合作社則以蘇魯浙三省為最多。販賣合作社獨浙魯晉與漢口市有之。購買合作社則獨蘇浙冀豫四省有之，而供給與保險合作社則僅限於浙江一省而已。

成立之年數 3,978 社原非同時成立者，茲欲研究其已經存立之年數，以觀其基礎之穩弱。大抵存立較久者，其基礎較固。吾國合作社之創設雖始於民七之北京大學消費公社，與民八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而逐年之成立與解散者，變動頻繁。降至二十一年在正式登記之合作社中，其存立之年數未有超過九年者。換言之其成立日期均在民國十二年七月

之後，且具有九年之歷史者，不過二社。即河北唐縣北放水村之信用合作社，與管家佐村信用合作社。前者有社員五十人，職員十一人，股本五十元，十九年度盈餘二十元，二十年度盈餘二十五元。後者有社員十五人，職員三人，股本四十五元，十九年度盈餘一百三十六元，二十年度盈餘一百四十元。此外成立已經八年半者三社，八年者三社，七年半者七社，而七年者則有 48 社。成立之年數在一年以內者 佔 29.75%。二年以內者 佔 57.40%。三年以內者 佔 78.06%。四年以內者 佔 91.73 %。足見現存之合作社多無特殊悠久之歷史，而成立最早之合作社未必均能繼續存在也。（參看表十四與十五圖十一）

社員之人數      3,978 社之社員總數，共 151,212 人。每社人數大率在十五人左右。蓋不滿二十五人之合作社佔總數 61.61%。二十六至五十人者，佔 26.85 %。五十一至七十五人者僅佔 4.55%。七十六至一百人者，亦僅佔 2.04%。至於百人以上之合作社祇共 197 社，佔 4%而已。其中有十四社之人數均在六百人以上，且有多至五千人者，茲列之於下：  
（參看表十六圖十二）

|    |    |                |        |
|----|----|----------------|--------|
| 湖南 | 長沙 | 羣益消費合作社        | 5,000人 |
| 青島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4,900  |
| 福建 | 閩侯 | 福建消費合作社        | 3,000  |
| 河南 | 汲縣 |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 2,230  |
| 湖南 | 長沙 | 湖南第一紡織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 2,000  |
| 河南 | 陽武 | 保豐造林合作社        | 1,348  |
|    | 杞縣 | 國貨消費合作社        | 900    |
|    | 陽武 | 永安造林合作社        | 848    |
| 天津 |    | 恆源紡織消費合作社      | 790    |
| 南京 |    |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    | 726    |

若依性質比較則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佔總數之 56.00 %消費社社員佔 27.81 %，生產社社員佔 8.65%，利用社社員佔 3.11 %，運銷社社員佔 2.73%，購買社社員佔 1.21%。其餘如販賣，供給與保險等社社員共計祇七百餘人佔 .49%而已。（參看表十七十八圖十三）

若依省市比較，則江蘇以 53,139 人居第一，佔總數之 35.14%。河北第二，佔 16

·11%。浙江第三，佔 13.81%。湖南第四，佔 7.76%。山東第五，佔 7.38%。其次則河南佔 4.68%。青島佔 3.24%。福建佔 2.06%。雲南佔 1.92%。南京佔 1.75%。江西佔 1.06%。其餘各省市則均不及 1,500 人。（參看表十九與二十圖十四）

**職員之人數** 3,978 社之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總數共為 31,944 人，佔社員總數之 21%。換言之每五個社員之中有一人擔任社內職務。或每百人中須有二十一人為社服務。每社職員之人數以六人至十人為最普通，佔社數 76.37%。十一人至十五人者次之佔 15.76%。五人以內者佔 5.10%。惟職員最多者竟達八十人茲舉例如下：（參看表二十一與二十二圖十五）

|    |    |           |     |
|----|----|-----------|-----|
| 陝西 | 商南 | 農業消費合作社   | 80人 |
| 雲南 | 雲縣 |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 50  |
| 青島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50  |
| 福建 | 閩侯 | 福建消費合作社   | 46  |

**股本之金額** 3,978 社之已繳與未繳股本總額達 1,886,740 元（其中 379,530 元係滇幣）。每社股本大率在五十元左右，蓋在百元以內者佔 54.22%。而在五十元以內者佔 31.70%也。其次則 101 至 150 元之社佔 10.93%。151 至 200 元之社佔 8.50%。201 至 300 元之社佔 8.09%。301 至 500 元之社佔 6.48%。501 至 1,000 元之社佔 5.03%。1,001 至 1,500 元之社佔 1.85%。而 1,501 元以上之社尚佔 3.34%。茲再將股本在一萬元以上之合作社摘錄於下：（參看表二十三圖十六）

|    |    |            |          |
|----|----|------------|----------|
| 雲南 | 昆明 |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  | 158,180元 |
|    |    | 雲南農民信用合作分社 | 150,000  |
| 南京 |    | 金陵房屋合作社    | 140,000  |
| 青島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69,000   |
| 江西 | 修水 | 信用合作社      | 50,000   |
|    | 武寧 | 信用合作社      | 40,000   |
| 福建 | 閩侯 | 福建消費合作社    | 30,000   |
| 江蘇 | 鎮江 | 蘆葦運銷合作社    | 20,000   |

|    |    |                 |        |
|----|----|-----------------|--------|
| 山西 | 平陸 | 農民信用合作社         | 20,000 |
| 天津 |    | 裕元紡織公司職工合作社     | 20,000 |
| 漢口 |    | 漢口國產絲油湯粉山貨販賣合作社 | 20,000 |
|    |    | 國貨合作社           | 17,840 |
| 廣東 | 龍川 | 老隆鎮電氣事業合作社      | 17,000 |
| 四川 | 汶川 | 裕生墾殖合作社         | 15,000 |
|    |    | 啓新農林合作社         | 15,000 |
| 山東 | 維縣 | 坊子鎮信用合作社        | 15,000 |
| 江蘇 | 淮陰 | 下游灘地墾殖合作社       | 12,900 |
| 雲南 | 建水 | 大有信用合作社         | 12,000 |
|    |    | 榮炳生產合作社         | 10,400 |
| 江蘇 | 無錫 | 岸底鄉墾漁合作社        | 10,000 |
| 江西 | 新建 | 樵舍鎮信用合作社        | 10,000 |
| 湖南 | 長沙 | 湖南第一紡織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 10,000 |
| 四川 | 重慶 | 民衆消費合作社         | 10,000 |
| 上海 |    | 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      | 10,000 |
| 漢口 |    | 染織生產合作社         | 10,000 |

若依性質比較，則信用合作社之股本佔總額之 49.29%。消費社佔 18.42%。生產社佔 18.07%。利用社佔 6.85%。運銷社佔 5.02%。販賣社與購買社各佔通 1% 強。供給社則僅有 603 元。而保險社則僅有 188 元而已。（參看表廿四圖十七）

若依省市比較，則江蘇以 533,360 元居第一，佔總額之 28.27%。雲南第二，佔 20.12%。（滇幣之兌換率頗有差異茲姑就原報告之數目列入計算）。南京第三，佔 8.42%。江西第四佔 6.36%。山東第五，佔 5.26%。浙江第六，佔 5.02%。其餘則自七百餘元至六萬餘元不等。（參看表廿五圖十八）

經營之事業 3,978 社中有專營一種事業者，有兼營二種以上之事業者。若以經營之事業為計算之單位，則 3,978 社實已經營 4,343 個事業單位。其中 3,741 個專營之社所經

營之事業計共 3,848 個單位。而 237 個兼營之社所經營之事業則達 496 個單位之多。(參看表廿六)

若依事業別觀察，則屬於放款與儲蓄方面者，佔 75.16%。屬於購買方面者，佔 9.05%。內分日用品，教育用品，農具，肥料，漁業用品，及其他等類，屬於生產方面者，佔 7.71%。包括養殖蠶，魚，蜂，豬，雞，與製造紙，密，鞋，革，酒，鴨毛，原料，機件，紡織，縫紉，以及造林，種桑，畜牧等類。屬於利用者，佔 4.47%。包括農業及機械利用，電力利用，墾殖，灌溉，鑿溝通運，儲藏，軋米以及繅絲烘繭等類。屬於運銷者佔 1.87%。包括農產，猪隻，及雜貨等類。屬於販賣者，佔 .39%。包括農產，蠶種，陶器，傘骨等類。屬於其他方面者如耕牛保險，喪事互助，地皮建築，麵房土場，開礦，印刷，社員設備，以及藝術等合作事業，共佔 .22%。(參看表廿六)

若依各省市比較，則日用品與教育用品之購買在各省市最為普遍，其次為放款與儲蓄。再次為農產運銷與織造。至若從事於造林與農產販賣者亦不下六個省市。江蘇省合作社經營事業之種類最繁，浙江次之，山東再次之。至於河北之合作社雖多，而經營事業之種類則較為簡單。(參看表廿六)

## 民國廿二年之詳細分析

各省市縣政府關於合作社登記之事項原頗簡單，故填報之材料亦祇能限於各社之名稱，性質，成立日期，社員人數，職員人數，股本金額，與經營之事業等項。若欲爲更詳盡之研究，勢非直接向各合作社查詢不可。故本處於二十二年七月製成詳細表格一種，依照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各縣市內合作社之名稱與數量，印刷四千餘張分別列單郵寄有合作社之各縣市政府請依照名單分發境內各合作社填註，仍由各縣市政府負責彙寄本處。（表格之內容參看表廿七）

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收到表格凡 3,087 份，分佈於二十個省市，（參看表廿八，廿九與三十）。此次直接調查能獲如此大量之回覆已屬難得。爰將表內所列各項一一詳加統計，并分析之於下：

註冊之數量 3,087 社之中填明未經註冊者僅 68 社，佔總數之 2.20%。填覆不明者 262 社，佔 8.49%。苟將不明者亦作未註冊計算不過共佔總數十分之一尚不多也。依性質論，則 136 個消費社之中，有 13 社未經註冊，佔該類社數之 9.56%。運銷社之未經註冊者，佔 5.56%。信用社之未經註冊者，佔 2.02%。而生產社則僅佔 1.05% 而已。依地域論，則山東合作社中之未經註冊者較多，佔全省社數之 5.80%。浙江次之，佔 4.42%。河北第三，佔 2.12%。江蘇省內未經註冊之合作社則爲數極少。（參看表卅一）

預定存立之年限 3,087 社中，預定存立十年者，爲最多，計 1,178 社，佔 38.16%。五年者次之，計 750 社，佔 24.29%。再次則爲三年，計 271 社，佔 8.78%。而不止十年者，亦有 357 社，佔 11.56%。此外尚有預定存立六十年之久者如山東肥鄉信用社，與蠡縣四十六鄉中渭村信用社，均預定存立五十年而湖南臨湘長安消費社，則預定存立六十年。

依性質論，則除生產消費與運銷合作社外，其他各社預定存立十年以上者，佔大半數。依地域論，則蘇浙魯合作社預定存立之年限大率不出十年，而河北省十分之九與皖贛十分之七社均在十年以上。（參看表卅二）

聯合會之參加 3,087 社中將近十分之一已經加入聯合會。依性質論，則信用社之已經加入者，佔該類社數 10.61%。購買社佔 8.77%。生產社佔 5.92%。餘均不出 3%。依地域論，則河北合作社已經加入聯合會者較多，佔該省社數 21.62%。浙江 9.94%。山東 7.25%。而江蘇則僅 5.22%。（參看表卅三）

發起人之人數 3,087 社發起人之人數，普通以每社九人爲最多，計 937 社，佔社數之 30%。三人者次之，佔 25%。六人者又次之，佔 7%。不止十人者，計 59 社。依性質論，則信用，消費與運銷合作社由九人發起者較多。而生產利用與購買合作社，則由三人發起者較多。依地域論，則蘇浙兩省合作社由三人發起者爲最多，其餘各省市則均以九人發起者居多。（參看表卅四）

發起人之職業 3,087 社發起人之人數總共 16,534 人。其職業之分配，以農界居大多數，佔總數之 83.70%。黨員學生及其他次之，佔 5.22%。教育界又次之佔 4.60%。商界佔 3.87%。政軍警界佔 1.41%。而工界僅佔 1.18%。礦界則僅佔 .06% 而已。依性質論，除消費社外，其餘各社均以農界佔 75% 以上。而其他各界，均不及 10%。獨消費社發起人之職業分配頗爲均勻。蓋農界僅佔 30%，黨員學生及其他佔 25%，政軍警界佔 15%，教育界佔 12%，工商兩界各佔 7%，殆因消費社集中於城市之故，而能如此也。依地域論，則蘇浙，皖贛，冀魯六省之合作社，大率由農界發起。而其他各省則不然。蓋由農界發起者，僅佔 36%。商界佔 18%。教育界佔 15%。政軍警界佔 11%。工界與其他各佔 10%。（參看表卅五）

社員之人數 3,087 社社員之人數，以每社十五人爲最普通。蓋社員十一人至二十人之社，佔總數之 40%。雖有少數之社其社員人數達數千人，而一般合作社之社員人數，鮮能超過五十人者。蓋不滿五十人之社數實已佔 80.50% 也。消費社社員人數自較他社爲多。江西省合作社之社員人數以三十人爲最普通與一般省市不同。（參看表卅六）

一年內社員之增加 就填明之數字計算，三分之一合作社一年來均有新社員之加入。增加一人者佔社數之 4.87%。二人者佔 5.13%。三人者佔 5.71%。四人以至十人者爲數則

不多。惟增加十人以上者則佔 7.5%。信用社增加社員之人數以在三人以內者爲最普通。其他各社則多在十人以上。就地域論則蘇浙皖贛以增加十人以上者爲普通，而冀魯則以二三人爲最普通。（參看表卅七）

一年內社員之退出 就填明之數字計算，五分之一合作社一年來均有社員退出。至於退出之人數以一人爲最普通，佔 7%。退出二人者，佔 3%。十人以上者亦如之。以消費社社員人數之變動爲較大。（參看表卅八）

社員之性別 就填明社員性別之人數計算，女性佔總數之 2.45%。依性質論，則運銷，消費，販賣，供給等社之女性社員人數各佔 5% 以上。生產社中女性社員佔 3%。利用社與購買社各佔 1%。而信用社則不及 1%。依地域論，則山東合作社女性社員較多，佔 3.78%。浙江次之，佔 2.90%。江蘇最少僅佔 .25% 而已。（參看表卅九）

社員之年齡 就填明年齡之人數計算，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爲最多，佔 35%。不滿三十歲者次之。年在五十歲之外者，佔 10%。依性質論，則運銷社社員之年齡多在四十歲與五十歲以上。消費社社員年齡在廿歲以下者佔五分之一。此與其他合作社不同者也。依地域論，則贛皖浙社員之年長者較多，而冀魯則較少。冀魯社員之年少者較多，而贛皖浙則較少。例如逾五十歲者在贛佔 21%。在魯則僅佔 5%。廿歲以下者在魯佔 17%。在贛則僅佔 2%。至於江蘇則分配最爲相稱。（參看表四十）

社員之職業 就填明職業之人數計算，農界社員佔 63.8%。交通界佔 12.8%。工界佔 7%。商界佔 5%。教育界佔 4%。政軍警界與其他職業者各佔 3%。依性質論，則信用社社員除農界佔 90% 外，則教育界與商界各佔 3%。生產社社員除農界佔 73% 外，教育界與商界各佔 5%。利用社社員除農界佔 90% 外，教育界佔 4%，商界佔 2%。購買社社員除農界佔 87% 外，教育界佔 6%，商界佔 3%。運銷社社員除農界佔 61% 外，商界佔 24%，工界佔 9%。消費社社員則交通界佔 48%，工界佔 18%，教育界與學界等共佔 12%，政軍警界佔 10%，而農鑛兩界共佔 7%。依地域論，則農界社員在贛皖各佔 90% 以上，在浙佔 85%，